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0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I_1101960629_doc1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01960629_doc1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01960629_doc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勞動部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以下稱居整計畫)診所為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考量部分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狀況無法親至醫院申請專業評估，如屬下列各種情況之一者，可由地方政府協調專業評估醫療機構到宅進行評估，合先陳明。

- (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 (二)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 (三)植物人。
- (四)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 (五)其他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二、鑑於前開個案之健康狀況與到宅專業評估之可近性，勞動部業以110年3月3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14162號公告(如附件1)將本部提供之居整計畫診所，納入申請聘僱外籍家

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是以，居整計畫診所
僅得提供說明一之被照顧者到宅評估，再予陳明。

三、為利勞動部辦理公告事宜，本部前以109年6月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0481函（諒達）請貴會每半年調查西醫（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負責），以及中醫（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負責）等科別之居整計畫診所所有意願申請成為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之名單（名單格式如109年6月5日隨函附件），請於每年6月10日及12月10日前來函檢附旨揭名單更新版（包含原加入診所與新加入診所）至本部，以利本部函送勞動部辦理公告事宜，符合資格居整計畫診所執行到宅專業評估之起始日係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F1B0B632EEA1F749&sms=31AD07381E2A92BF&s=DE89D40D4A59BB68）公告日。如有原申請診所停業、歇業或退出居整計畫者，請貴會於次月提報更新名單至本部，由本部通知勞動部知悉。

四、有關居整計畫診所納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到宅專業評估之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與其他專業評估醫療機構並無二致，本部訂定相關注意事項（附件2）以供居診計畫診所辦理到宅專業評估業務所用，請貴會轉知所屬居整計畫診所知悉並據以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勞動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

生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
中心、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